**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深圳市中快货运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深福法民二初字第6771号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

负责人李志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彭建华，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蒋泽龙，住址甘肃省甘谷县，系原告员工。

被告深圳市中快货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李俊辉，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佳兴，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付永光，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上列原告诉被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8月22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廖劲锋独任审判，于2012年11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本案转为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廖劲锋、人民陪审员武农、韦开丽组成合议庭，于2013年1月7日第二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蒋泽龙、被告委托代理人黄佳兴律师参加了两次庭审，被告委托代理人付永光参加了第二次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1年11月18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公司）将提单号为S×2的货物交由被告承运。同年11月17日，原告对该提单的货物运输签发了保单号为P×0的《国内航空运输保险单》（内部理算用，非承保凭证），起运日期为2011年11月18日，保险金额2万元，起运地深圳，目的地甘肃酒泉市。同年11月21日，被告在承运货物至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2号甘肃电信酒泉分公司网络监控维护中心的过程中造成1件货物丢失。经被保险人中兴通讯公司索赔和定损，原告最终赔付被保险人2252.59元保险赔款。被告系出险货物的承运人，依据合同法的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保险法的规定，原告在向被保险人支付了保险赔款后，有权向被告追偿。请求判令：1、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252.59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其中2012年4月18日至8月8日的利息为42.16元，计算方式为2252.59元×6.10％÷365天×112天）；3、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庭审中，原告明确其第2项诉讼请求利息的起算时间为2012年4月18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原告提交了如下证据：1、保险协议书和保险条款；2、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单；3、事故证明，证明被告过错的事实；4、第一时间报案表；5、保险财产损失计算清单；6、索赔通知书；7、权益转让书；8、赔款收据；9、保险赔款计算书；10、银行内部传票清单；11、设备签收单；12、承运货物信息；13、第一时间报案表；14、货损补发货成本报价单；15、检验报告。

被告辩称：1、被告与深圳航空货运公司是委托关系，货物的承运方是深圳航空货运公司，被告作为代理人不是适格的被告，不应当承担责任；2、保单均是事后补录的，不能证明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是否已投保；3、货物损失的价值以及货物的品种、规格、名称等货物信息，中兴通讯公司及原告在起诉之前未以任何形式与被告进行过沟通和告知，导致货物损失的品种、价值等均无法确认；4、中兴通讯公司在将货物交给被告时，并未对货物的价值进行任何形式的说明；5、原告提交的证据也没有体现货物的准确名称以及货物的价值凭证；6、依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在保险金额5万元以下的理赔是免查勘的，即对于中兴通讯公司提出的5万元以下的理赔，原告是无条件接受的，原告并没有对货物损失的真实价值进行任何实质意义的核实就进行了理赔，扩大了理赔的幅度和范围，该行为不能对抗货物丢失的承运人；7、原告的理赔金额已超过中兴通讯公司的投保金额。中兴通讯公司认可的货物损失为1126.29元，而原告理赔的金额为2252.59元；8、之所以会出现原告超额理赔的情况是原告基于与大客户中兴通讯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的维护，是吃小亏占大便宜的行为，该行为的后果不应当由被告承担；9、原告诉讼请求中的利息主张并未在起诉之前向被告以任何形式进行主张，依法应不予支持。

被告提交了如下证据：1、资格认可证书，证明被告具有航空运输代理资质；2、销售代理协议（货物国内运输）；3、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书。

经审理查明，原告诉状所述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2012年4月24日，原告向中兴通讯公司支付了保险赔款2252.59元。

本院认为，原告与中兴通讯公司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关系，被告与中兴通讯公司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货物在被告承运过程中受损，被告应予赔偿。原告向中兴通讯公司理赔后，依法取得向被告追偿的权利。原告提供的用以证明涉案受损货物价值2252.59元的证据不够充分，综合原被告双方的诉辩意见和本案相关证据、事实，本院酌定被告应赔偿原告理赔款的45％即1013.67元（2252.59元×45％）。被告未在发生货损后的合理期限内向中兴通讯公司赔偿，被告并应赔偿原告因支付赔款产生的利息损失。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予以部分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中快货运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损失1013.6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013.67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自2012年4月25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28元，被告负担2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按规定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上诉的，应在收到交费通知次日起七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廖劲锋

人民陪审员 武农

人民陪审员 韦开丽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钟鸣（代）



**在线查看此案例**